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前期已辞任，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周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结合全资子公司江苏龙泉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龙泉”）的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预期，公司拟对江苏龙泉实施整体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剥离等，具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处置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处置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及交易对方等信息尚待最终确认，待方案落定后，公司将根据交易实际，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如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简 历

周镛先生：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建华建材（镇江）有限公司中级审计师，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建华建材（湖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建华控股集团中级审计师。现任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周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